

二建法规辅导--2Z201034掌握财产权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8C\\_E5\\_BB\\_BA\\_E6\\_B3\\_95\\_E8\\_c55\\_4517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55_451726.htm) 2Z201034掌握财产权

制度。财产权体系包括有体、无体和其他财产权制度。

一、债权（1）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。（2）债的发生

根据 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的规定，能够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，即债的发生根据，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1) 合同 合同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关于设立、变更和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。合同是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最主要、最普遍的根据。2)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，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的行为。“致人损害之债”。

3)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，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，有损于他人而取得的利益。它可能表现为得利人财产的增加，致使他人不应减少的财产减少了；也可能表现为得利人应支付的费用没有支付，致使他人应当增加的财产没有增加。不当得利一旦发生，不当得利人负有返还的义务。因而，这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。

不当得利，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，有损于他人而获得的利益。下列情况能发生不当得利的是（D）。

A．施工单位向工人支付工资 B．施工单位为工人办理工伤社会保险 C．施工单位为工人发放降温费 D．施工单位计算错误多给张某付三天工钱

4)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，是指既未受人之托，也不负有法律规定的义务，而是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。无因管理行为一经发生，便会在管理人和其事务被管理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，其事务被管理者负有

赔偿管理者在管理过程中所支付的合理的费用及直接损失的义务。5) 债的其他发生根据 债的发生根据除前述几种外，遗赠、扶养、发现埋藏物等，也是债的发生根据。(3) 债的消灭 债因以下事实而消灭：1) 债因履行而消灭 债务人履行了债务，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实现，当事人间设立债的目的已达到，债的关系也就自然消灭了。2) 债因抵消而消灭 抵消，是指同类已到履行期限的对等债务，因当事人相互抵消其债务而同时消灭。用抵消方法消灭债务应符合下列的条件：必须是对等债务；必须是同一种类的给付之债；同类的对等之债都已到履行期限。3) 债因提存而消灭；4) 债因混同而消灭 混同，是指某一具体之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为一体。如两个相互订有合同的企业合并，则产生混同的法律效果。5) 债因免除而消灭 免除，是指债权人放弃债权，从而免除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。债务人的债务一经债权人解除，债的关系自行解除。6)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，仅指具有人身性质的合同之债，因为人身关系是不可继承和转让的，所以，凡属委托合同的受托人、出版合同的约稿人等死亡时，其所签订的合同也随之终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